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的相关提案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第三个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第三个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回报规划”）提出了未来三年固定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，显示了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分红政策。我们同意将前述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，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樊艳丽、朱力、洪春常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